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申請承租社會住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北市都服字第 110306945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6 月 26 日以線上填寫申請資料及上傳證明文件方式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承租本市○○住宅（申請房型：本市一般市民二房型，申請編號：110A055AJ00154）；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戶籍內可核計之人口數僅訴願人 1 口，核與原處分機關 110 年 5 月 24 日北市都服字第 1103045468 號公告（下稱 110 年 5 月 24 日公告）第 2 點第 1 款第 3 目第 2 小目關於○○住宅之二房型人口數限 2 口以上之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8 月 10 日北市都服字第 1103069459 號函（下稱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

原處分於 110 年 8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8 月 31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第 4 條規定：「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一 年滿二十歲之國民。二 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設有戶籍，或在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三 家庭成員均無位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之自有住宅者。四 家庭成員均無承租本市國民住宅、公營住宅、社會住宅，或借住平價住宅。五 家庭年所得低於公告受理申請

當年度本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且所得總額平均分配全家人數，平均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者。

六 家庭成員之不動產應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七 無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不得申請承租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之情事。本府就符合前項所訂資格條件者，得審酌申請人之家庭型態、地緣性、照顧之必要性等因素，擇定承租之優先順序及比例，並公告之。第一項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本人、配偶、戶籍內申請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及該直系血親之配偶，及依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或第三項規定，納入人口數計算範圍者。……」第 6 條規定：「本府或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得依社會住宅居住單元之面積、設施與設備，規定應符合之人口數。前項人口數得計算之範圍，除申請人本人外，包括與申請人同戶籍之下列人員：一 配偶。……。」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社會住宅之出租應辦理公告，其公告事項如下：一 坐落地點、類型、樓層、戶數。二每居住單元之面積、應符合人口數、每月租金及管理維護費。三 申請人應具備之各項資格條件。四 供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承租之戶數。五 申請人應檢附之各種文件。六受理事項之起訖日期。七 申請案件送交方式、收件單位名稱及地點。八 對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九 其他事項。」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於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一 申請書。二 戶口名簿影本。三 符合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第 9 條規定：「都發局應於受理事項之日起九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六十日。有應補正事項者，應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前項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申請：一 不符合本法或本辦法相關規定且無法補正之事項。二 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四 申請文件有偽造或變造情事。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者，都發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原處分機關 110 年 5 月 24 日北市都服字第 1103045468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及○○住宅受理事項。依據：依『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公告事項：一、租賃標的、期限及費用……（三）房型、坪數與戶數：本案公告招租共計 128 戶。1、○○住宅：119 戶，含無障礙戶 6 戶。（1）一房型……（2）二房型……二、租賃

對象之申請條件及資格（為求公平性，相關審查倘未特別註明，均以申請日當日作為判定各項資格及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之計算基準日）（一）基本資格條件：……3、人口數限制：……(2)二房型：人口數限 2 口以上。……4、人口數計算：(1)申請人，與申請人同一戶號戶籍之下列人員：甲、配偶。乙、申請人或其配偶之直系血親及該直系血親之配偶。丙、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且均無自有住宅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得加計之。(2)以低收入戶身分申請承租者，其人口數之計算，以本府社會局核定之家庭列冊人口範圍為準，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3)申請人或其同戶籍配偶持有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 1 口。(4)尚未取得戶籍登記之直系親屬或外籍配偶，須以如居留證等具公信力之文件或切結證明與申請人居住於同一門牌者，始可列為家庭人口數。……五、租賃程序：(一)申請應備文件：1、申請書……2、全戶戶籍謄本……5、家庭成員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日前 1 個月內）。6、切結書（附件 3）。……3、申請人資料不全，應於公開電腦選屋抽籤作業完成後於本局指定期限內自行補正完成，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概以不合格認定之。資格不符者，將另函通知。……。」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配偶為避免疫情擴散超過 2 年未回國致喪失戶籍，應給予彈性處理，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承租本市○○住宅二房型，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戶籍內可核計之人口數僅訴願人 1 口，核與原處分機關 110 年 5 月 24 日公告第 2 點第 1 款第 3 目第 2 小目關於○○住宅之二房型人口數限 2 口以上之規定不符，有訴願人 110 年 6 月 26 日線上申請書、戶籍謄本（現戶全戶）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為避免疫情擴散超過 2 年未回國致喪失戶籍云云。按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本府或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得依社會住宅居住單元之面積、設施與設備，規定應符合之人口數；上開人口數得計算之範圍，除申請人本人外，包括與申請人同戶籍之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申請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及該直系血親之配偶。三、申請人或其配偶於申請時已懷孕

者，得加計 1 人。四、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且均無自有住宅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得加計之。揆諸住宅法第 25 條第 2 項、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自明。復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5 月 24 日公告第 2 點第 1 款第 3 目第 2 小目規定：「租賃對象之申請條件及資格（為求公平性，相關審查倘未特別註明，均以申請日當日作為判定各項資格及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之計算基準日）（一）基本資格條件：…… 3 、人口數限制： …… （2）二房型：人口數限 2 口以上。」經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日當時，其戶籍內符合上開規定之可核計人口數僅訴願人 1 口，惟訴願人係申請承租○○住宅二房型，訴願人之申請即不符合 110 年 5 月 24 日公告第 2 點第 1 款第 3 目第 2 小目關於二房型之人口數限 2 口以上之規定，原處分機關駁回其申請，尚無違誤。訴願主張，與上開公告規定不合，且亦難維持社會住宅分配之公平性，自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承租資格，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公告，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